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

组织实施和监督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国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造、租赁、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按照资产配置方式，合理配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台账，提供公共服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台账，提供公共服务。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履行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闲置、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依规处置。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丢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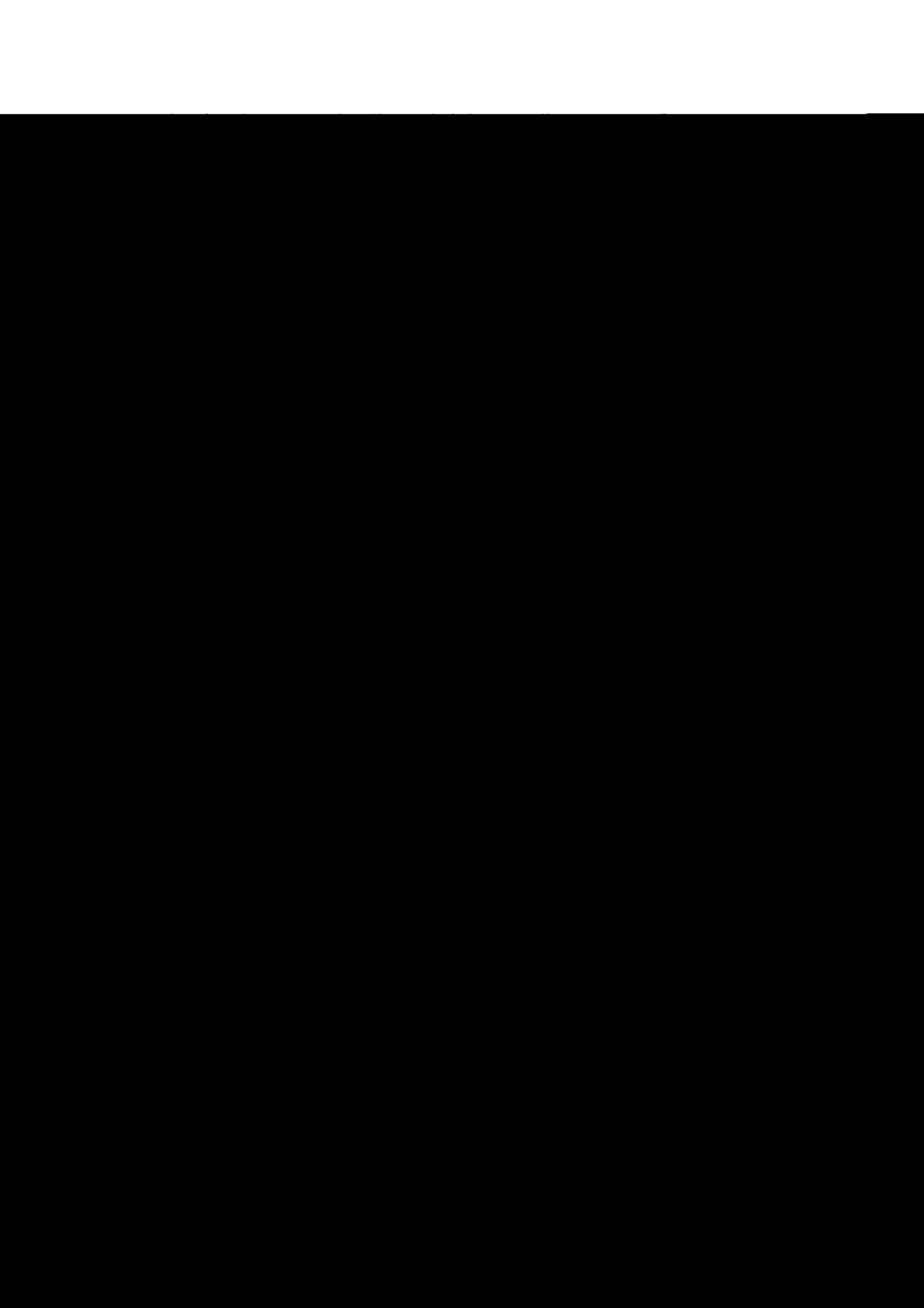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终止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重大资产划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其他情形。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纠正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及时纠正会计差错。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纠正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及时纠正会计差错。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体、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体、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特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举报、控告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并对举报、控告内容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等程度：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

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外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一) 违法出售、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购牌作牌

营利性组织；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有违反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四) 其他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规范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规范管理规定

等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

究责任。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

具数量和价值进行登记或者在不实资产净值的前提下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

刑事责任。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第八章 附 则

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  
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符合实际的国有资产管  
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